

群書治要

老莊白話解釋 (29)

第二次宣講

2024.03.23

張有恆 教授

第七十四章 民不畏死

【原文】民不畏死，奈何以死懼之？若使民常畏死，而為奇者，吾得執而殺之。孰敢？

常有司殺者殺。夫代司殺者殺，是為代大匠斲（出ㄨㄣˊㄒㄩˋ）。夫代大匠斲者，希有不傷其手矣。

【注釋】為奇者：奇，不法、異常。為奇者，行為異常，指做壞事的人。執：拘捕，捉拿。孰：誰。

司殺者：掌管殺生者，指天道。莊子曰：「適來，時也；適去，順也」。佛經也說：「生不擇日，時至即生；死不擇日，時至即死」。這是說明人的生死，適時而來，順時而去，本應順應自然的。

代司殺者：指以苛政殘殺人民的暴君。大匠：匠，指木匠；大匠，木匠之長。斲：砍伐的意思。張獻忠在四川立「七殺碑」，兩側碑文分別為：「天生萬物以養人，人無一物以報天」，用以說明自己受天命而戰鬥，希冀民眾順天而行，勿以命相搏。然最後兵敗被殺。

(續)第七十四章 民不畏死

【譯文】百姓如果已經不怕死，主政者用死來威嚇他們，怎會有用呢？如果能使得百姓經常畏死，主政者可以「殺一儆百」，把犯錯的人直接抓來殺掉，誰還敢再為非作歹？

天地之間，冥冥之中，一直有專司殺生者來殺戮萬物(自然的死亡，適時而來，順時而去；「時至即生，時至即死」)，不需要人來代勞。身為人主雖有生殺大權，如果想要代天行道執行殺戮，無異代替木匠伐木，越廚代庖一樣。本身不是大匠而行大匠之事，少有不自傷其手的。

【心得】民不畏威，則大威至

- 「樂殺人者，不可以得志於天下」(第三十一章)。如真有不嗜殺人之君者，百姓歸服他就像水向下奔流一樣，誰能阻擋得住(「沛然莫之能禦」)？
- 上天雖有好生之德，然天網恢恢，疏而不漏，作善降祥，作不善降殃，此因果之理，即天地之道。《詩經》曰：「既明且哲，以保其身。」因果昭彰，不思則已，思之大可畏也！

第七十五章 民之饑

【原文】民之饑，以其上食稅之多，是以饑。民之難治，以其上之有為，是以難治。

民之輕死，以其上求生之厚，是以輕死。夫唯無以生為者，是賢於貴生也。

【注釋】食稅：享受稅賦，靠賦稅而生活。有為：強作妄為，指苛政而言。輕死：輕，輕視。輕死，即不怕死，不重視生命。求生之厚：即過分的養生。無以生為者：不以生為事，指恬淡寡欲、清靜無為，不為欲望、享受所驅使的人（即不貴生）。

貴生：重視生命而厚養之，指貪圖享受。「貴生」就是「厚養生命」，是不合乎自然的事情。由此可知，自然生存勝於雕琢生存。

第七十五章 民之饑

【譯文】人民之所以挨餓，是因為在上位的統治者收稅太多，因此人民才飢餓；人民之所以難於統治，是因為在上位的統治者強作妄為的苛政，弄得人民無所適從，所以才難以治理。

人民之所以輕視生命，是因為在上位的過度貪求生活上的享受，弄得人民無以維生，所以才輕視生命；所以在上位的恬淡寡欲、清靜無為，不汲汲於生活享受的人，比起那些重視生命，而且貪圖享受的人而言，要高明多了。

【引申】人民飢餓與淪為盜賊之緣由

【引申】 人民飢餓與淪為盜賊之緣由

- 老子在本章說明人民之所以飢餓，是由於在上位的租稅太重，而且貪圖享受，求生之厚，往往使人民無法維生，遂造成飢荒，甚至使百姓淪為盜賊。
- 《資治通鑑》曾記載〈唐太宗論止盜〉之事。有一天，太宗和群臣談論盜賊盛行之事，群臣們建議「重法以禁之」。太宗哂之曰：「民之所以為盜者，由賦緊役重，官吏貪求，饑寒切身，故不暇顧廉恥耳。朕當去奢省費，輕徭薄賦（即「減輕勞役，降低賦稅」），選用廉吏，使民衣食有餘，則自不為盜，安用重法邪？」
- 自是數年之後，海內昇平，路不拾遺，外戶不閉，商旅野宿焉。唐太宗以儒家德治的邏輯，拒絕「治亂世用重典」的建議。
- 唐太宗又嘗謂侍臣曰：「人君之患，不自外來，常由身出。夫欲盛則費廣，費廣則賦重，賦重則民愁，民愁則國危，國危則君喪矣！朕常以此思之，故不敢縱欲也」。
- 此與老子主張在上位者能恬淡無為、無私無欲，人我同歸於樸，同化於道，不謀而合，也開創了歷史有名的「貞觀之治」。

